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中期報告 2010



## Elizabeth EFI

電子噴射系統  
速克達機車

2010年7月上市

Duc Ba Cathedral,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它重要事項	8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2
綜合收益表	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製造及組裝設施位於越南同奈省（鄰近胡志明市）及河內市，機車產能每年達36萬輛。本集團以SYM及SANDA品牌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及款式銷售，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檢修服務。

### 業務回顧

由於越南政府推行一系列財政刺激措施後，越南金融市場逐漸靠穩。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2%，定期存款及貸款利率分別為11%及13%，而外商直接投資增長率為43%，扭轉之前的負增長趨勢。然而，由於貨幣供給激增，通脹率上升至8.7%。令人有所憂慮是中央銀行干預過熱的外匯市場，或會令越南盾出現波動。當前的經濟指標顯示，貨幣貶值及高通脹壓力依然為金融體系不穩定的主要原因，可能會拖慢越南經濟的全面復甦。

雖然本集團於極具挑戰且充滿競爭的環境之下經營，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仍努力爭取理想成績，收入及除稅後利潤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增加逾24%及177%，這顯示本集團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提供優質產品及高增值服務予需要優質產品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越南總銷售數量約89,600輛（其中速克達約55,100輛及國民車約34,500輛），另出口至東盟國家（主要為菲律賓、印尼、新加坡、緬甸、汶萊及馬來西亞）約18,600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1%和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12家旗艦店，藉以強化其銷售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越南的龐大分銷網共有298家由分銷商所有之SYM授權分銷點，覆蓋越南全國。

本集團位於越南同奈省的全新研發中心已於本期間建設完工並投入運作，該中心設有可供機車進行測試的駕駛場地及配備最新的排放測試裝置，本集團能夠進行高新技術的研發項目，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以滿足消費者瞬息萬變的需求。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1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2.7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淨利潤為11.2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0百萬美元，同比分別上升24%及177%。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及資本性開支，藉以減低對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112.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1百萬美元，增加21.6百萬美元或24%。增長主因為越南機車市場較平穩，本集團之速克達的銷量與同期上升26%，整體銷量亦上升30%。速克達銷售仍為本集團主要利潤來源佔全部收入63%，主要暢銷型號有Attila-Victoria、Elizabeth及Shark。以地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全部收入約87%。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4百萬美元，增加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3百萬美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長，但部份沖銷因執行緊縮成本控制，採取零組件加大大地採購或由中國進口及新產品成本降低等各種努力達成。就佔收入總額百分比而言，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使然，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百萬美元，增加47%至二零一零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4百萬美元。於該同一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增長至24%，主要原因由於有較高毛利率的速克達之銷量增加所致。

##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美元，增加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美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廣告費用0.3百萬美元及服務保證費0.4百萬美元。

### 技術轉讓費

技術轉讓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美元，增加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SYM品牌機車尤以速克達的銷量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美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6%，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人事成本上升1.2百萬美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收到第二期保險賠償金約1.0百萬美元，此為有關二零零八年火災引致存貨、廠房及設備之損失為3.0百萬美元之部份賠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保險理賠為3.0百萬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收到第一期保險賠償1.0百萬美元及本期收到第二期保險賠償1.0百萬美元。

### 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使然，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美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百萬美元。

###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美元，增加1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內利息收入增加1.4百萬美元；本期間因越南盾兌美元的匯率下跌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為0.9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0.8百萬美元相近。

### 本期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使然，本集團本期利潤（扣除所得稅後）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美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2百萬美元，而同期本集團的淨利率由去年度的4%增加至1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7.6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137.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6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30.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以越南盾列值的計息借貸為0.3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美元其中約2.0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及約6.0百萬美元等額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計息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百萬美元皆以美元列值）；負債比率則為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此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總額為95.9百萬美元，當中包括56.9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36.6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及2.4百萬美元等額以港元、新台幣及印尼盾列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5百萬美元，當中包括84.8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及31.3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百萬美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並有足夠資源以供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0.2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6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8.4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部分銀行融資的擔保。

### 匯價波動風險

本集團對因承受匯價波動風險所採用之政策沒有重大的改變。本集團交易的主要貨幣為越南盾及美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及可能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來資本承擔約為7.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百萬美元），將以來自上市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營運所得現金悉數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可能負債。

## 或有資產

二零零八年九月VMEP其中一廠房因發生火災引致存貨、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提出申請保險理賠約3.0百萬美元。迄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為止，本集團已收到保險理賠金額為2.0百萬美元，惟本集團仍未收到保險公司書面確認賠償總金額之同意，因此有關保險賠償餘額並未認列作資產。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於越南、台灣、印尼及香港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根據公司最新發展定期作審核。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資、花紅、購股權、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福利、保險保障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200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725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資及相關成本約為6.5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百萬美元）。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變動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並無重大轉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亦無重大轉變。

## 前景

展望未來，越南宏觀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仍不穩定，然而在越南政府的持續對應及成長力道下，樂觀的預期越南經濟仍將繼續取得平穩及較快的增長，而機車工業亦會在利好環境下保持較快的成長。東盟市場主要國家在上半年生產總值及整體機車市場皆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樂觀預期整體經濟及機車工業也將保持較快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研發新機車型號、增進創新、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尤其集團於越南投資新建研發中心已完工啟用，將進一步增進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推出三款全新或改款的機車型號，其中新機型搭配最新電子噴射引擎技術，不僅省油，也更為環保；並且持續拓展通路點，並搭配整體的行銷策略及提升品牌形象，以保持持續增長的良好態勢。為進一步帶動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展東盟市場特別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泰國。

如無意外，管理層樂觀地認為今年上半年業績記錄的改善將會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持續增長。配合我們一流的研發能力及強健的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在今後未來取得強勁表現。本集團有信心將獲得良好的業績，並給予本公司股東最佳的回報。

### 應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百萬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招股章程 百萬美元	使用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餘額 百萬美元
越南興建及設立研發中心	15.0	11.1	3.9
擴展越南分銷管道,包括:			
— 提升現有經銷商	4.0	4.0	—
— 建設新專門店	46.0	1.0	45.0
併購資產或業務	9.0	1.7	7.3
一般營運資本	2.7	2.7	—
總額	76.7	20.5	56.2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透過金融機構持有以越南盾及美元列值之銀行存款。詳情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項目。



## 其它重要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給予對本集團已經及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餘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餘額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期間失效	
<b>董事：</b>					
張光雄先生	498,000	-	-	-	498,000
陳邦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職)	498,000	-	-	(498,000)	-
李錫村先生	398,000	-	-	-	398,000
王清桐先生	398,000	-	-	-	398,000
黃光武先生	498,000	-	-	-	498,000
劉武雄先生	413,000	-	-	-	413,000
	2,703,000	-	-	(498,000)	2,205,000
<b>僱員</b>	<b>6,370,000</b>	<b>-</b>	<b>-</b>	<b>(597,000)</b>	<b>5,773,000</b>
<b>小計</b>	<b>9,073,000</b>	<b>-</b>	<b>-</b>	<b>(1,095,000)</b>	<b>7,978,000</b>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b>6,947,000</b>	<b>-</b>	<b>-</b>	<b>(49,000)</b>	<b>6,898,000</b>
<b>總計</b>	<b>16,020,000</b>	<b>-</b>	<b>-</b>	<b>(1,144,000)</b>	<b>14,876,000</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購股權可行使認購共20,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每股平均為0.88港元。對該模式主要輸入參數為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2.9港元，年度無風險利率2.6%，預期購股權有效期5年，預期波幅55%及預期派息率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計入收益表分攤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0.2百萬美元）。

購股權預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最高可以全數購股權按每股2.9港元行使認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9港元。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就其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總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光雄先生	受益人	個人	50,000	498,000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及彼等之聯繫（包括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權益及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所列：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百分比
SY International Ltd. (「SYI」) (註1)	公司權益	608,318,000	67.02%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陽」) (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318,000	67.02%

註：

- (1) SYI為三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SY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第336條規定根據權益登記冊內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或關係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或關係企業。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所進行的審閱及／或審核的發現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因此無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發佈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

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vmeph.com](http://www.vmeph.com)內公佈。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發佈。

###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對股東、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鼎力支持致謝。本集團亦感謝員工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恒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13至32頁所載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報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此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與呈列負責。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議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議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收入	6	<b>112,727,842</b>	91,059,053
銷售成本		<b>(85,281,211)</b>	(72,435,050)
<b>毛利</b>		<b>27,446,631</b>	18,624,003
其他收入	7	<b>1,200,391</b>	90,867
分銷開支		<b>(6,376,761)</b>	(5,686,660)
技術轉讓費	18(a)	<b>(3,084,886)</b>	(2,416,395)
行政開支		<b>(6,759,556)</b>	(6,139,804)
其他開支		<b>(594,848)</b>	(221,428)
<b>經營業務所得利潤</b>		<b>11,830,971</b>	4,250,583
融資收入		<b>3,245,308</b>	1,965,019
融資開支		<b>(1,007,429)</b>	(981,335)
<b>融資收入淨額</b>	8(a)	<b>2,237,879</b>	983,684
分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		<b>169,681</b>	57,104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9	<b>14,238,531</b>	5,291,371
所得稅開支	9	<b>(3,028,902)</b>	(1,244,697)
<b>本期利潤</b>		<b>11,209,629</b>	4,046,674
<b>應佔利潤：</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209,629</b>	4,046,674
<b>每股盈利</b>			
— 基本	11	<b>0.012</b>	0.004
— 攤薄	11	<b>0.012</b>	0.004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2頁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詳載於附註1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本期利潤		<u>11,209,629</u>	<u>4,046,674</u>
本期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u>(3,345,557)</u>	<u>(975,276)</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7,864,072</u>	<u>3,071,398</u>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864,072</u>	<u>3,071,398</u>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2頁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42,638,759</b>	39,334,108
無形資產		<b>112,880</b>	78,893
預付租賃款項		<b>709,935</b>	766,158
商譽		-	8,751
於權益入賬參股公司之投資		<b>941,498</b>	771,816
定期存款		<b>3,000,000</b>	3,0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b>430,951</b>	1,052,266
<b>非流動資產</b>		<b>47,834,023</b>	45,011,992
存貨		<b>30,710,918</b>	33,720,43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b>14,158,387</b>	19,931,444
可收回所得稅		<b>914</b>	37,1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61,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b>157,500</b>	1,564,695
三個月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		<b>13,629,602</b>	22,651,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100,387</b>	89,301,938
<b>流動資產</b>		<b>137,757,708</b>	175,568,546
<b>資產總額</b>		<b>185,591,731</b>	220,580,538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27,485,998</b>	42,449,485
計息借貸	16	<b>300,000</b>	7,973,680
應付所得稅		<b>849,385</b>	1,453,062
撥備		<b>1,544,465</b>	1,422,463
<b>流動負債總額</b>		<b>30,179,848</b>	53,298,690
計息借貸	16	-	19,18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19,180
<b>負債總額</b>		<b>30,179,848</b>	53,317,8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7,577,860</b>	122,269,85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55,411,883</b>	167,281,848
<b>資產淨值</b>		<b>155,411,883</b>	167,262,6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b>權益</b>			
繳入股本		<b>1,162,872</b>	1,162,872
儲備		<b>154,249,011</b>	166,099,79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155,411,883</b>	167,262,668
<b>總負債及權益</b>		<b>185,591,731</b>	220,580,53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羅恒文

李錫村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2頁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繳入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2,872	112,198,709	1,274,141	(7,748,116)	505	65,116,744	172,004,855
股息(註10(b))	-	-	-	-	-	(2,399,050)	(2,399,05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	-	241,791	-	-	-	241,79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975,276)	-	4,046,674	3,071,398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1,162,872</u>	<u>112,198,709</u>	<u>1,515,932</u>	<u>(8,723,392)</u>	<u>505</u>	<u>66,764,368</u>	<u>172,918,9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繳入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62,872	112,198,709	1,737,149	(11,931,543)	1,181	64,094,300	167,262,668
股息(註10(b))	-	-	-	-	-	(19,818,597)	(19,818,59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	-	103,740	-	-	-	103,74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3,345,557)	-	11,209,629	7,864,07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162,872</u>	<u>112,198,709</u>	<u>1,840,889</u>	<u>(15,277,100)</u>	<u>1,181</u>	<u>55,485,332</u>	<u>155,411,883</u>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2頁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9,602,492</b>	20,236,358
所得稅開支	<b>(3,002,524)</b>	(54,282)
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b>6,599,968</b>	20,182,07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1,575,144</b>	11,618,1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5,803,990)</b>	(32,574,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7,628,878)</b>	(774,5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9,301,938</b>	47,439,732
匯兌差額	<b>(2,572,673)</b>	(536,90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100,387</b>	46,128,299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2頁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企業資訊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令：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與產銷機車有關、相關備用零件及引擎，以及提供機車維修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年度財務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例(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起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必需資料。中期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採用評估使用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核准刊發。此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載於第12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節錄自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內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沒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二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及一項新增詮釋，對本集團及公司適用於本期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計劃出售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二零零九年改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及詮釋。

因會計準則之發展而須變更會計政策，並無對本期及前期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參閱說明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的大部分修改，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構成重大影響，上述修訂只有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處分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配）才初始適用生效，並且沒有須要重列過往相關交易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被收購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認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非控制性權益（以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超過其股本權益之分配損失，因為沒有需要重列過往交易金額及在當期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損失，所以上述修訂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修訂進一步詳情如下：

- 採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取得之企業合併將按照載於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新要求及詳細指引作認列，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更：
  - 企業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例如仲介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而以前該等費用則作為企業合併成本之一部分認列，從而影響商譽確認。
  - 若本集團於取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該等權益將被視作處分並以重新獲得控制權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在此準則修訂之前，商譽按分次方法計算，即於每個階段的收購累計金額。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或有價金將以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衡量。或有價金的後續調整將在損益中認列，除因來自於收購日起十二個月內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因後續取得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始可調整企業合併之收購成本。在此準則修訂之前，如或有價金為有可能須支付並能可靠計算則需於收購日認列；或有價金的後續調整及最終支付金額將作為調整企業合併之收購成本，從而影響商譽確認金額。
- 若被收購公司帳上持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但於收購日因不符合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標準，則須列入當期損益，而不根據準則修訂之前作調整商譽金額。
- 除本集團現有政策外，衡量不具控制力股權（以往稱為少數股權）在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按比例計算之價值，本集團在未來仍可以選擇按各個別交易按公允價值作為非控力股權衡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會計新政策將適用於目前或未來之任何企業合併，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同樣適用於在前期取得企業合併之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任何企業合併發生在準則修訂前之收購日期，並無須要對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出調整。

- 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改），下列政策變更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若本集團處分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未喪失其控制權，則股權變動交易應視為股東間交易（即不具控制力股權），交易不影響當期損益。在此準則修訂之前，本集團處理這類交易以分次交易及部分處分方式認列。
  -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引致附屬公司之所有帳面價值全數除列，處分後本集團持有的剩餘股權應以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此外，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如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擬將處分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列作待售資產（假設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待售標準），亦不論本集團在何種程度上將保留部份權益。在此準則修訂之前，上述交易都視為部分處分方式認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新會計政策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目前或未來之交易。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為了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上述各項修改之一致性,下列政策變更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若本集團於取得重大影響力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該等權益將被視作出售並以重新獲得重大影響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在此準則修訂之前,商譽按分次方法計算,即於每個階段的收購累計金額。
  - 若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該交易將作處分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認列,所持剩餘股權應以重新獲得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在此準則修訂之前,這類交易以部分處分方式認列。

為了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之一致性,新會計政策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目前或未來之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規定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這將引致因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不同,而須要於損益表上認列收益或虧損。在此準則修訂之前,本集團按資產分派的賬面價值認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的過渡性條文,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目前或未來之資產分派,並且不須重列前期金額。

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其他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非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將按該公司控制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比例作分配,即使這會引致在綜合權益帳內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為負數。在此準則修訂之前,如分配損失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為負數時,只有在根據具約束力的義務非控股股東需彌補損失,損失始可按比例作分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新會計政策立即生效。

###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於附註3所載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資訊,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應與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均會對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有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會跟該等估計有差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任何未來受影響的期間予以確認。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對主要不確定因素作出的估計與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及披露的相同。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用於須予呈報的分部利潤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淨融資收入淨額。計算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將本集團的收入再調整不明確歸類於某特定分部項目，例如分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盈虧、其他總公司或企業管理費用。

提供給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層須予呈報的分部資訊作為本期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詳載如下：

### (a) 分部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銷機車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模具及 維修服務	集團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對外客戶收入	99,150,180	13,485,764	91,898	112,727,842
分部間收入	—	41,000,498	780,882	41,781,380
<b>須予呈報的收入總額</b>	<b>99,150,180</b>	<b>54,486,262</b>	<b>872,780</b>	<b>154,509,222</b>
須予呈報的分部業績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	7,724,880	5,809,881	172,758	13,707,5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銷機車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模具及 維修服務	集團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對外客戶收入	78,964,515	11,965,695	128,843	91,059,053
分部間收入	—	32,894,586	1,076,346	33,970,932
<b>須予呈報的收入總額</b>	<b>78,964,515</b>	<b>44,860,281</b>	<b>1,205,189</b>	<b>125,029,985</b>
須予呈報的分部業績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	1,706,298	3,373,583	327,758	5,407,639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按經營分部劃分須予呈報之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利潤		
由集團以外客戶產生之須予呈報的分部利潤	<b>13,707,519</b>	5,407,639
融資收入淨額	<b>2,237,879</b>	983,684
分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利潤	<b>169,681</b>	57,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b>(1,876,548)</b>	(1,157,056)
綜合稅前利潤	<b>14,238,531</b>	5,291,371

## 7.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VMEP」) 其中一廠房發生火災，因火災引致損失有關存貨為2,730,177美元及廠房及設備為238,754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向保險公司申請災害損失賠償約三百萬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到第一期保險賠償一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第二期保險賠償一百萬美元，該款項於本期間已錄作其他收入。

##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計及以下項目：

### (a) 融資收入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b>3,242,562</b>	1,793,8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b>2,746</b>	171,171
融資收入	<b>3,245,308</b>	1,965,019
已付及應付銀行利息	<b>(90,050)</b>	(182,394)
外匯虧損淨額	<b>(917,379)</b>	(798,941)
融資開支	<b>(1,007,429)</b>	(981,335)
融資收入淨額	<b>2,237,879</b>	983,684

## 8. 除所得稅前利潤(續)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工資及薪金	3,984,593	3,526,177
員工福利	1,814,895	1,186,384
按股份計算權益方式支付費用	55,636	133,82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5,179	258,584
遣散費津貼	316,843	197,746
總計	6,497,146	5,302,718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攤銷	68,687	127,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8,892	3,514,880
按股份計算權益方式支付費用 — 最終控股公司之僱員	48,104	107,964
商譽價值減損	8,7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減損	478,92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748	101,198
研發開支	3,715,016	3,622,041
撇減存貨	294,408	644,441

## 9. 所得稅開支

## 已於收益表提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即期稅項	2,349,717	1,450,356
— 前期撥備不足／(溢額)額	78,549	(52,089)
遞延稅項開支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600,636	(153,570)
	3,028,902	1,244,697

##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越南一九八七年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VMEP的企業所得稅，按產銷機車、備用零件及提供服務所得利潤18%計算；適用於組裝及銷售引擎利潤的稅率為10%；另適用於其他業務適用的稅率為25%。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 (「VCFP」)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VCFP可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享有三年免稅期；其後七年(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按適用所得稅率減5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二零零六年投資法、二零零三年企業所得稅法，Duc Phat Molds Inc.的適用稅率自首年經營起計首五年為15%，隨後六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稅率為20%，其後年度的稅率則為25%。

根據台灣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公司所得稅法，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公司」)的適用稅率為淨利潤高於新台幣120,000元為17%，若淨利潤低於新台幣120,000元則可豁免所得稅。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PT Sanyang Industri Indonesia適用的稅率為淨利潤在印尼盾50百萬之下為10%，淨利潤印尼盾50百萬之上及印尼盾100百萬之上，稅率分別為15%及30%。

## 10. 股息

### (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美元)。

### (b) 歸屬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已於期內宣派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已於期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19美元 (二零零九年：0.0026美元)	<b>19,818,597</b>	2,399,050

## 11.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1,209,629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6,674美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907,68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7,680,000股)。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皆為非攤薄性質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出售及匯率變動的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購置	<b>8,912,857</b>	4,457,436
出售(賬面淨值)	<b>(22,744)</b>	(132,6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317,649)</b>	(229,664)

## 1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056,312</b>	3,174,018
非貿易應收款項	<b>3,259,111</b>	2,846,144
預付款項	<b>6,568,382</b>	10,437,562
應收關聯方金額(註18(b))		
— 貿易	<b>179,728</b>	966,325
— 非貿易	<b>94,854</b>	2,507,395
	<b>14,158,387</b>	19,931,444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極微,因為本集團一般不會向越南國內客戶提供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越南國內客戶佔客戶總數約87%(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9%)。海外客戶一般給予信貸還款期為三十至六十天。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個別客戶或對手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要求信貸額超過某限度的客戶,一律須接受信貸評估。

**1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三個月內	<b>4,214,900</b>	4,115,149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b>21,140</b>	25,194
	<b>4,236,040</b>	4,140,343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越南盾列值	<b>157,500</b>	1,564,695

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的抵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b>9,864,721</b>	13,717,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b>8,435,126</b>	10,428,679
客戶提供的墊款	<b>2,916,448</b>	4,342,080
應付關聯方金額(註18(c))		
—貿易	<b>6,269,703</b>	13,955,614
—非貿易	<b>-</b>	5,247
	<b>27,485,998</b>	42,449,485

貿易應付款項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三個月內	<b>15,806,115</b>	27,330,30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b>257,276</b>	274,53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b>71,033</b>	68,639
	<b>16,134,424</b>	27,673,479

## 16. 計息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流動	<b>300,000</b>	7,973,680
非流動	—	19,180
	<b>300,000</b>	7,992,860

計息借貸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期初	<b>7,992,860</b>	39,838,732
借貸金額	<b>4,310,550</b>	4,201,801
還款金額	<b>(11,563,342)</b>	(36,759,7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b>(440,068)</b>	(180,457)
於期終	<b>300,000</b>	7,100,304

## 17. 或有資產

迄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為止，本集團已收到保險理賠金額為2百萬美元（詳閱附註7），惟本集團仍未收到保險公司書面確認賠償總金額之同意，因此有關保險賠償餘額並未認列作資產。

## 1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交易方名稱	關係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	最終控股公司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三陽實際控制
鼎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三陽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黃氏家族實際控制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三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anyang Vietnam Automobile Co., Ltd.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S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三陽實際控制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a)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b>銷售製成品或／及備用零件：</b>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425,953</b>	674,501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b>36,900</b>	12,591
鼎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21,804</b>	44,772
Sanyang Vietnam Automobile Co., Ltd.	<b>37,984</b>	—
	<b>522,641</b>	731,864
<b>購買原材料或／及製成品：</b>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7,762,038</b>	4,214,460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	1,797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b>4,959,663</b>	2,706,399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	<b>2,035,149</b>	1,775,655
	<b>14,756,850</b>	8,698,311

\* 在此期間，本集團(指透過VMEP)向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購買原材料總額達4,233,076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7,424美元)，餘款額726,587美元為慶融公司購買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8,975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31,895</b>	573,219
<b>技術轉讓費：</b>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3,084,886</b>	2,416,395
<b>技術諮詢費：</b>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554,600</b>	404,567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b>貿易</b>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3,017	391,593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430	286,410
Sanyang Vietnam Automobile Co., Ltd.	15,564	13,381
鼎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5	312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	812	272,870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24,600	1,759
小計	179,728	966,325
<b>非貿易</b>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42,626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32	2,507,395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	47,396	-
小計	94,854	2,507,395
<b>總計</b>	<b>274,582</b>	<b>3,473,720</b>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b>貿易</b>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279,663	2,088,998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25,914	10,987,557
鼎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300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	264,126	837,263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	20,496
小計	6,269,703	13,955,614
<b>非貿易</b>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47
<b>總計</b>	<b>6,269,703</b>	<b>13,960,861</b>



## 1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未在財務資料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已訂約	<b>2,047,709</b>	2,528,262
已批准但未訂約	<b>5,635,598</b>	5,780,910
	<b>7,683,307</b>	8,309,1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及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乃關於興建新研發中心。

##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一年內	<b>391,430</b>	368,9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b>781,052</b>	809,834
五年後	<b>2,847,651</b>	2,905,943
	<b>4,020,133</b>	4,084,742

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十年。